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自願公告

FÄBOLIDEN地下範圍研究啟動

本公告乃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我們的活動。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聘請位於西澳洲珀斯的獨立採礦顧問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進行範圍研究，以探究在位於瑞典北部的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進行地下採礦的可能性。範圍研究將側重於已規劃露天礦坑設計以外的探明礦產資源，該等資源的走向長度為1,295米，當前最大深度為天然地表垂直以下665米。

研究結果將可確定本公司日後可優先開展活動的區域，藉以在Fäboliden露天採礦完成後實現轉向地下採礦的無縫過渡。

Fäboliden位於Västerbotten縣區域中心Lycksele以西40公里，其產出的含金礦石可通過卡車運輸至本公司於Svartliden全資擁有的炭濾法設施（「Svartliden工廠」）進行加工。

於2017年11月23日，Västerbotten縣行政局（「CAB」）就Fäboliden的試採礦作業向龍資源授出許可證（「試採礦許可證」），該試採礦許可證自2018年5月11日產生法律效力。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開始預剝採活動，並於2019年6月開採及運輸首批礦石至Svartliden工廠。根據試採礦許可證的條件，Fäboliden已於2020年5月重新啟動試採礦活動。試採礦活動將持續至2020年9月底。

本公司繼續爭取就Fäboliden的全規模採礦取得環境批准。在經過兩輪資料補充程序後，土地及環境法院於2020年4月4日公開宣佈有關申請，並將置評截止日期設定為2020年6月2日。

大多數利益相關方均已於所定的截止日期內提交聲明，同時有少數利益相關方已被批准延期。本公司目前正在審閱所獲提交的聲明，並等待其餘人士提交聲明以及土地及環境法院有關Fäboliden許可程序下一步驟的指示。

經向CAB進行初步諮詢後，本公司已就Svartliden的加工場所啟動變更許可證申請，以請求批准Fäboliden對礦石及尾礦進行全規模加工及處置。於2020年6月8日，CAB裁定變更許可證不會產生重大環境影響。據此，本公司可開展較小規模的環境影響評估，並有機會通過更加簡化的許可程序。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0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